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1]6号

一、株洲联深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联诚路 79 号轨道交通创新创业园一期 1#孵化中心建设应用于轨道交通电子设备的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项目。项目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128.90m<sup>2</sup>，租用轨道交通创新创业园一期 1#孵化中心一楼、二楼、五楼部分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位于一楼和五楼，一楼建筑面积为 1374.56m<sup>2</sup>，包括机加工、打磨、焊接等工序，五楼建筑面积为 1772.64m<sup>2</sup>，包括办公区、除油池及整条自动喷涂生产线；仓库位于二楼，建筑面积为 981.69m<sup>2</sup>。项目预计年生产动态地图结构件 6 万套、广播盒结构件 8 万套、多媒体一体机 6 万套。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

2、废气治理措施：喷粉粉尘经喷粉柜（负压+旋风分离+过滤滤芯）处理，回收利用；焊接工序配套设置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装置；专门设置封闭打磨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起经 20m 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4、固废治理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金属边角料、集尘桶收集和打磨房清扫的粉尘经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除油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1 年 1 月 21 日